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有關認購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的條款

認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富信財務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金額：14,000,000港元，該金額應相等於以現金支付的債券本金金額
- 先決條件：發行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已向有關機關、監管機構、股東及／或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及發行人可能須就發行及認購債券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
-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富信財務有限公司
- 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債券本金金額：14,000,000港元
-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期：債券本金金額年利率8.0%(於債券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到期後贖回 : 發行人將於債券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債券本金金額
- 債券的可轉讓性 :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債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且債券的任何轉讓均可涉及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認購事項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撥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s」)的全面裝配及生產服務，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s、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提供借貸服務。發行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馨玲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主要作投資用途。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而上述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發行人自二零二二年發行以來已履行其責任，並悉數及按時支付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本公司已審視現行利率環境，其呈現下降趨勢，尤其是美聯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的利率下調。此外，經考慮發行人按時的付息記錄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以相對較高的8%年利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及產生穩定回報的機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債券」	指	本金金額為14,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發行人」	指	富信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